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柏龙 公告编号:2023-049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柏龙	股票代码	0027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志伟	陈晓娜	
办公地址	广东省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坛村新美路南侧大德北路西	广东省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坛村新美路南侧大德北路西	
电话	0663-2769999	0663-2769999	
电子信箱	bobaolon@163.com	bobaolon@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555,017.17	40,511,074.91	-14.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171,188.42	-52,513,772.55	5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861,155.45	-41,323,067.74	39.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316,965.67	-3,047,869.04	-304.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0	6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0	6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3%	-25.87%	22.2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45,181,942.87	529,085,844.68	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78,747,483.70	-654,576,295.28	-3.6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8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伟雄	境内自然人	15.68%	84,367,720.00	0	质押	84,367,720.00
陈娜娜	境内自然人	13.75%	73,970,618.00	0	质押	73,970,618.00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69%	36,004,473.00	0		
刘佳沛	境内自然人	3.22%	17,326,147.00	0		
王榕蓉	境内自然人	1.69%	9,070,168.00	0		
倪秋萍	境内自然人	1.38%	7,428,300.00	0		
赵敏	境内自然人	1.07%	5,731,509.00	0		
刘云海	境内自然人	1.03%	5,542,700.00	0		
俞元省	境内自然人	0.86%	4,650,700.00	0		
杨朱凤	境内自然人	0.78%	4,186,75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控股股东陈伟雄、陈娜娜存在一致行动的可能，本公司未知上述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伟雄

2023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柏龙 公告编号:2023-051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亚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公告。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柏龙 公告编号:2023-052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8月25日，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翠华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经与会的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3-27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高电新	股票代码	0024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长高集团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林	彭林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星北路三段393号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星北路三段393号	
电话	0731-88585000	0731-88585000	
电子信箱	linlin6938@163.com	cgzq1234@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51,169,200.08	492,006,749.26	3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5,020,896.54	51,424,112.79	6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8,167,458.76	57,469,946.23	36.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013,885.35	21,137,208.34	-175.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71	0.0830	65.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71	0.0830	65.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7%	2.45%	1.5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92,587,387.41	3,254,980,104.24	-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71,702,281.65	2,099,088,026.81	3.4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0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马孝武	境内自然人	13.59%	84,298,440.00	63,223,830.00		
林林	境内自然人	5.00%	31,005,300.00	23,253,975.00		
廖俊德	境外法人	4.71%	29,203,300.00	0.00		
马晓	境内自然人	2.32%	14,370,000.00	10,777,500.00		
林冲	境内自然人	0.97%	6,009,800.00	0.00		
易方达基金－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易方达基金－汇金资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3%	5,777,700.00	0.00		
陈益智	境内自然人	0.92%	5,684,282.00	0.00		
张常武	境内自然人	0.72%	4,440,589.00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4,384,400.00	0.00		
湖南玖明泉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市望城区湘江望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69%	4,255,319.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马孝武和马晓为父子关系，除此以外无公司已知的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中林冲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58833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3-24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在公司总部大楼十七楼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对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长马孝武先生为本次董事会主持人。

一、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讨论，并以表决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定期报告编制的相关格式指引及要求，根据公司财务部门提交的《2023半年度财务报告》及公司2023年上半年经营情况等编制的《2023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请详见2023年8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及独立意见，请详见2023年8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3-25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在本公司总部大楼17楼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根据《公司章程》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志刚先生主持。

一、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会议表决并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过认真审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全票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全票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及独立意见，请详见2023年8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3-060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方园林	股票代码	0023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莹	夏可钦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7层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7层	
电话	010-59388886	010-59388886	
电子信箱	orientlandscape@163.com	orientlandscape@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27,588,684.14	2,799,434,079.11	-52.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27,027,353.10	-862,595,662.52	-19.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33,984,735.98	-865,632,523.71	-19.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0,946,185.78	43,230,227.26	-680.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2	-18.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2	-18.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38%	-8.35%	-15.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0,003,075,931.88	40,772,549,705.46	-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887,646,625.77	4,905,142,170.33	-20.7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5,9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何巧女	境内自然人	16.10%	432,368,820	0	质押	420,348,837
					冻结	432,368,820
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0%	134,273,101	0		
北京朝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盈润汇民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5.00%	134,273,101	0		
唐凯	境内自然人	1.70%	45,770,041	0	质押	45,690,041
					冻结	45,770,041
汪文政	境内自然人	1.57%	42,119,058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招信智赢1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53%	41,147,634	0		
赵宝宏	境内自然人	1.53%	41,000,000	0		
上海利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利位合信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9%	40,000,000	0		
上海利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利位合信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2%	38,000,000	0		
翟晓波	境内自然人	1.21%	32,5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朝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盈润汇民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一致行动人，何巧女、唐凯为一致行动人，上海利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利位合信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上海利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利位合信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公司其他前10名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汪文政、赵宝宏、上海利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利位合信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上海利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利位合信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翟晓波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0东林G1	149263.SZ	2020年12月23日	2025年12月23日	100,000	5.2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87.08%	85.15%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15	-0.75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3-059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浩楠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做出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3-061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园林”）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修订条款和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第一条为规范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提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法制、自律意识，杜绝内幕交易、股价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本制度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组成部分。	第一条为规范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提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法制、自律意识，杜绝内幕交易、股价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证监会公告【2022】17号）以及《公司章程》《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本制度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组成部分。
第二条	第二条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条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条	第三条公司证券发展部是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日常办事机构，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统一负责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等机构及新闻媒体、股东的接待、咨询(质询)、服务工作。	第三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幕信息登记的日常办事机构，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统一负责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等机构及新闻媒体、股东的接待、咨询(质询)、服务工作。
第四条	第四条证券发展部是公司唯一的信息披露机构，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移动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长审核同意并报董事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四条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唯一的信息披露机构，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移动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长审核同意并报重要程度呈报董事会审核），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七条	第七条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信息人员所知悉的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正式公开发布的信息。	第七条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信息人员所知悉的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正式公开发布的信息。
第八条	第八条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资产的决定；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1/3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三）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四）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五）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六）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七）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或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十八）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九）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一）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二十二）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二十三）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二十四）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二十五）公司尚未公开的并购、重组、定向增发、重大合同的签署等活动； （二十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资产的决定；公司决定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该资产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经营计划、投资决策、融资决策、产品价格决策、生产经营的重大变动； （七）公司的董事、1/3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十三）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四）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十五）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十六）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七）公司活动经营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十八）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十九）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第九条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证券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有关人员以及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知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一）可以接触、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外围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1、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交易对手方和其关联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保荐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 6、政府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外围单位人员； 7、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外部单位人员； 8、接触内幕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人员； 9、由于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外围人员。 （二）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 3、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 （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知情人。	第九条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证券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有关人员以及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知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一）可以接触、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外围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1、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交易对手方和其关联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保荐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 6、因国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7、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8、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二）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 3、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 （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十条	第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各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均有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内幕信息的义务，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各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均有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内幕信息的义务，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一条	第十一条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一条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